

保障重大疾病种类为以下 28 种

第一组重大疾病

恶性肿瘤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第二组重大疾病

脑中风后遗症
良性脑肿瘤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深度昏迷
瘫痪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严重脑损伤
严重帕金森病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双耳失聪
双目失明
语言能力丧失

第三组重大疾病

急性心肌梗塞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心脏瓣膜手术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主动脉手术
严重心肌病

第四组重大疾病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第五组重大疾病

多个肢体缺失
严重III度烧伤